

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徽建工安徽路桥总公司本级2023年第五批标识标牌（临时）、广告宣传标段4进行招标，并于2023-12-07 14:00:00开标、评标，开评标会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示

标段(包)编号：**ACEG-202311893001004**

标段(包)名称：**安徽建工安徽路桥总公司本级2023年第五批标识标牌（临时）、广告宣传标段4**

招标人：**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**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中标候选人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**合肥悠优科技有限公司**

公示期限：**2023-12-8起至2023-12-11**

异议申诉

供应商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在本招标结果公示期限之内，向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提出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141024；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，在做出答复十五日内向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督部门提出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138810。

（一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- 2、招标项目名称、编号；
- 3、投诉具体事项及证明材料；
- 4、具体、明确的投诉请求；
- 5、提起投诉日期。

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投诉文件资料不齐全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虚假、恶意投诉责任

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受理部门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安徽建工集采平台采购活动。

- 1、捏造或歪曲事实；
- 2、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；
- 3、一年内两次投诉被查不属实；
- 4、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